臺北市政府 107.06.19.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489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下稱專用牌照),亦未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18日9時26分許,停放在○○站地下停車

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下稱系爭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下稱專用停車位)。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未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仍停放於專用停車 位,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 車

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項次8規定,以107年3月1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48

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5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07年4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年4月9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7年3月5日)雖已逾 30

日,惟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末日(107年4月4日)為兒童節;4月5日為民族掃墓節,均 放

假 1日,且4月6日為彈性放假,4月7日及8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故應以次日(107

年4月9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107年4月9日提起訴願,並未訴願逾期;另本件訴願書 雖 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惟於訴願書載明「······本人 1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6 分載 妻

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停於〇〇身心障礙位子,放有手冊證明······請註銷罰款·····」,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489800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

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 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停車場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 指

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

本

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二、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第9條第1項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第14條第2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針	
	 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 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2. 情節重大者 , 處 1,200
[<u> </u> 	 	<u> </u>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6 分與妻子同行,妻子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當日雖將系爭車輛停放專用停車位,惟訴願人有放置身心障礙手冊於系爭車輛上 ,請撤銷罰款。

- 四、查系爭車輛未掛有專用牌照,亦未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於 107年2月18日9時26分許,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專用停車位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 料
 - 、身障車證號查詢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 10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6 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專用停車位時
 - ,置有身心障礙手冊云云。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率之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者之專用停車位;使用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違反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14條第

及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2項所明定。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

,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系爭停車場專用停車位,後方掛有告示牌,除明確標示有專用停車位之標誌外,並以紅底白色字明顯記載「請勿占用」等文字。訴願人應可知悉該處為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復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未掛有專用牌照,擋風玻璃明顯處亦未置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另訴願書雖檢附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編號:北市社障停字第 xxxxxxx 號),查其專用車號登記號碼為 xxxx-xx,並非系爭車輛。是訴願人於 107年2月18日無系爭車輛之有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而有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專用停車位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年

107

中華民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スハ ハ ホ 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6

月